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六簡字第293號

原告 久丹奴企業有限公司桃園龍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如良

訴訟代理人 林靖峯

被告 戴紹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因事實尚欠明瞭，故裁定再開辯論，原訂民國114年4月7日上午11時之宣判期日取消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 日

斗六簡易庭 法官 楊謹瑜

以上正本係依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 日

書記官 蕭亦倫